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89號

原告 陳佳琪

被告 范綱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1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8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111年1月間在網路上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手法詐欺而匯款至人頭帳戶受有損失，透過友人介紹以行動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之業務）詢問能否找出該詐欺集團並追討遭詐欺之款項。被告明知此種網路上詐欺集團假投資詐欺之案件，以其民間徵信公司之能力，不可能找出詐欺集團並追討遭詐欺之款項，竟仍向原告佯稱可協助追討遭詐欺之款項，致原告陷於錯誤，誤信被告確能為其追討遭詐欺之款項，並於111年2月6日，在桃園市○○區○○路0號11樓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內，簽立「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下稱本案契約），約定被告受原告委任

01 「協助追討被詐騙金額新臺幣（下同）1,753,000元」、
02 「費用為20萬元，預付訂金5萬元，尾款15萬元」、「追討
03 後金額20%破案獎金」等內容，原告並於111年2月8日匯款5
04 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內作為訂金，又於同年3月14日匯款18,000元至
06 同上帳戶作為支付線人費。嗣被告遲未能完成任務，原告始
07 知受騙。原告因而受有68,000元之財產損害，且精神痛苦，
08 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932,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
09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同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財產
10 上損失及精神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
11 其中68,000元自111年3月14日起；1,932,000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其受被告詐騙稱可協助追討其先前遭他人詐騙之款
17 項，因而陷於錯誤，先後交付訂金5萬元及線人費18,000
18 元，合計共68,000元給被告，遲無下文，亦未追討回款項等
19 情，有兩造簽立之本案契約及原告轉帳交易之手機畫面截圖
20 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1至35），且被告因詐欺原告而犯詐欺
21 取財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1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
22 定，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4頁），並
23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16號刑事卷宗查閱明
24 確，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
2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
26 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因故意或過失，
27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有故意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
29 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受有財產上損害共68,000元，原告之
30 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於原告應
31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賠償其所受騙損失之68,000元，洵屬有據。

02 (二)次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須以行為人之不法侵害行
03 為，侵害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4 貞操等權利，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其成立要件，
05 此觀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故因財產權、財產
06 利益被侵害，縱間接導致精神上痛苦，不在立法明文允許請
07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列。經核被告騙取原告之
08 財產，原告遭被告不法侵害者為財產損失，係財產權，而非
09 人格權，自無由依據民法第195條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1,932,000元，原告此部分請求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均屬
11 無據。

1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
20 確定期限，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2日送
21 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113年度附民
22 字第683號卷第27頁），發生催告之效力，被告自受催告時
23 起，始負遲延責任，原告以付款日111年3月14日起算利息，
24 於法不合。從而就上開財產上損失68,000元部分，原告請求
25 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
26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尚屬
27 有據，逾此範圍之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
28 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000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至於同法第184條其餘規定毋庸再予論斷。又原告逾上
02 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末以本件原告勝訴部
03 分，本院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惟本件係由刑事
06 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07 第2項免納裁判費，兩造目前無訴訟費用之支出，附此敘
08 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郭力瑜